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甄選辦法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

壹、依據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參加資格

-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 二、本校普通科所有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下簡稱校排百分比)排名前 50%參加。校排百分比依大學繁星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後所公告之「在校學業成績」為準。
- 三、本校體育班及音樂班之校排百分比各自獨立，惟只可報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相關學群。
- 四、經「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參、成績計算

- 一、自然科探究與實作對應科目如下：
高二自然科探究與實作(物理+地科)對應到高二物理。
高二自然科探究與實作(化學+生物)對應到高二化學。
- 二、音樂班之「音樂」科目成績，以「合奏」科目成績對應。

肆、校內篩選作業流程

- 一、選擇之校系必須符合該校系設定之招生標準(學測、英聽檢定、術科等)。
-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選擇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 三、校排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
- 四、若遇學生推薦意願校群相同，且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內比序相同時，依其選擇校系所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電腦作業之「變動比序」，

「變動比序」採轉換成全國百分比之方式比序；若遇電腦程式故障，無法克服時，則採行人工作業之「固定比序」。

五、學生進行電腦作業之「變動比序」時，若遇選擇之校系無「分發比序項目」，或校系分發比序仍無法比出先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轉為全國百分比後進行比序（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若數學 A、數學 B 均報考，則擇優採計）：

1. 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六、學生進行「固定比序」時，依下列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若數學 A、數學 B 均報考，則擇優採計）：

1. 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若無法分出先後，則依下列項目順序進行比序：

1. 校內英語文成績。
2. 校內國語文成績。
3. 校內數學成績。

七、繁星校內報名程序為現場報名。符合報名資格學生，依教務處試務組公告時間、地點集合，依校排百分比順序選填志願，校排百分比小者其校推分發順序亦在前，校排百分比相同時依上述第五點方式辦理比序；若遇電腦程式故障、無法克服時依上述第六點方式辦理比序。

八、當學生選擇的科系獲得本校推薦大學代表權時，不得更改。

九、每校每學群至多選填兩位名額，藝才班(體育班、音樂班)不在此名額。

伍、注意事項

一、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二、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

「申請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爾後各學年度之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依本辦法實施，若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或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應以最新公告之「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或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為準。

陸、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內篩選作業流程態樣】

範例一：變動比序

	校排百分比	校系分發比序 1	校系分發比序 2	校系分發比序 3
小明	1%	國文科 14 級分 將國文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3%	社會科 13 級分 將社會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8%	數學科 12 級分 將數學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6%
小強	1%	英文科 14 級分 將英文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3%	國文科 13 級分 將國文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8%	社會科 11 級分 將社會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10%
	相同	兩人相同 3%	兩人相同 8%	小明 6% 贏 小強 10%

範例二：變動比序（校系未設定時，依序為 1.國英數級分總和。 2.英文級分。 3.國文級分。 4.數學級分。）

	校排百分比	校系分發比序 1	校系分發比序 2	校系分發比序 3
小英	3%	數學科 14 級分 將數學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2%	自然科 15 級分 將自然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1%	校系未設定 以國英數級分總和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2%
小華	3%	英文科 14 級分 將英文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2%	數學科 15 級分 將數學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1%	國文科 14 級分 將國文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1%
	相同	兩人相同 2%	兩人相同 1%	小華 1% 贏 小英 2%

範例三：變動比序（校系未設定時，依序為 1.國英數級分總和。 2.英文級分。 3.國文級分。 4.數學級分。）

	校排百分比	校系分發比序 1	校系分發比序 2	校系分發比序 3
小花	5%	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 40 級分 將國英數級分總和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10%	校系未設定 以國英數級分總和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10%	校系未設定 以英文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5%
小白	5%	英文科 11 級分 將英文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10%	數學科 9 級分 將數學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10%	國文科 13 級分 將國文級分轉換成全國百分比為 1%
	相同	兩人相同 10%	兩人相同 10%	小白 1% 贏 小花 5%

範例四：固定比序（依序為 1.國英數級分總和。 2.英文級分。 3.國文級分。 4.數學級分。）

	校排百分比	固定比序 1.國英數級分總和	固定比序 2.英文級分	固定比序 3.國文級分
小黃	7%	國英數級分總和 35 級分	英文級分 12 級分	國文科 10 級分
小黑	7%	國英數級分總和 35 級分	英文級分 12 級分	國文科 12 級分
	相同	兩人相同 35 級分	兩人相同 12 級分	小黑 贏 小黃